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4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4年1月12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现于本报告第五章“投资组合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附注”中新增以下内容：

“5.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事件有利于上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上述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上述公司基本面。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具体细节请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的信息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